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水办字〔2022〕8号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关于贯彻落实 《供水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济宁太白湖新区农业服务中心、济宁经开区农业服务中心，局机关、中心有关科室，山东公用水务集团，济宁中山水务有限公司：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城规〔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级要求，为全面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不断提升供水服务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学习宣传

推进供水企业信息公开，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的工作，建立健全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和规范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等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以贯彻落实

《规定》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认真组织好学习宣传，促进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知情、参与、监督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改进供水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二、准确把握《规定》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各单位要认真对照《规定》，对当前正在实施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彻底清理与《规定》要求不一致的工作措施、制度文件。各级供水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区域内供水企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对照《规定》要求，细化企业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时限、渠道，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调整。

（二）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指导供水企业准确界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不予公开的信息范围。供水企业要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明确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既要防止违法违规公开信息，又要杜绝不履行公开职责或者公开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等情形发生。

（三）建立申诉处理制度。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加强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的监督，制定了《济宁市城乡水务局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处理工作制度（试行）》（见附件）。各级供水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信息公开申诉

处理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受理范围、受理机构、受理渠道、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依法受理社会公众对本区域内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的申诉，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三、加强监督指导，全面推进《规定》落地落实

各级供水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精心组织，把推进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市城乡水务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推进工作，局供排水科负责全市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监督指导工作。各级供水工作主管部门要明确具体工作机构，落实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责任。

自收到本意见后，各级供水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好本区域内供水企业认真对照《规定》和市城乡水务局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抓紧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7月20日前，各级供水工作主管部门要将《规定》宣贯和申诉处理工作制度建立情况报市城乡水务局。

联系人：侯宪腾，2313199；张迪，2109860

附件：《济宁市城乡水务局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处理工作制度（试行）》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处理 工作制度（试行）

为加强我市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信息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诉人)凡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供水企业未按照《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城规〔2021〕4号）公开相关信息的，可以根据本制度向供水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二、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受理和调查处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属地负责、分级管理以及维护申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供水企业所在地供水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申诉人申诉的受理、登记、调查、办理、答复及归档工作。

四、申诉受理渠道：申诉人可采用来访、来信、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形式进行申诉。各级供水工作主管部门应设立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信箱和监督电话，并通过网站和其他途径向公众公布。

五、申诉人向被申诉供水企业所在地供水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申诉企业的名称及其违反《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的事实和依据;

(三)申诉需求、理由和反馈方式;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六、申诉办理程序及时限:

(一)供水主管部门接到申诉后,应当在**15**日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

(二)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诉人并告之理由。

(三)对受理的申诉事项,供水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调查处理意见,并反馈申诉人及被申诉企业。

(四)被申诉企业应当在收到申诉调查处理意见之日起**15**日内,将执行情况报告供水主管部门。

七、申诉人对供水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依法依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八、被申诉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供水主管部门处理意见的,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本制度由济宁市城乡水务局负责解释。

十、本制度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